

工程名称 : 瑞安市 2024 年度和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工程地点 : 温州市瑞安市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单位 : 浙江省土地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14  
(1)  
1081

采 购 人（甲方）：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单位（乙方）：浙江省土地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为掌握瑞安市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客观真实反映瑞安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效，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拟开展瑞安市 2024 年度国土资源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主要任务是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日常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业务，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及自行补充提取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制作外业调查底图，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工作底图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及单独图层信息变化情况，结合日常变更成果，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市、省、国家级核查并对调查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最终形成瑞安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通过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工作，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家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利用遥感、模型、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年度监测和专项调查监测相结合，查清瑞安市范围内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和林草资源图，通过内业核实和外业调查核实确认后，更新普查工作底图，建立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底图新增不一致图斑和年度变化新增不一致图斑调查核实数据库。

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所有不一致图斑逐一进行共同确认，按照《浙江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地类对接技术规则》要求执行，不一致图斑共同认定结果更新到普查工作底图，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第二条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1788000.00元）人民币。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壹式壹份，电子版壹份。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

## 第四条 工期要求、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 4.1 工期要求：

- 2024年12月15日前，部组织开展遥感监测工作，采集覆盖全国的卫星遥感影像，提取浙江省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陆续发给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再由瑞安市领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
- 2025年1月10日前，各级同步开展县级变更调查图斑举证、地类认定和市、省级核查工作。
- 2025年2月15日前，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
- 2025年5月15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十”在线核查、国家级外业核查、数据库修改工

作。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配合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 2025年6月15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瑞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恶劣天气、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如甲方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 4.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乙方必须开具合同对应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自收到足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4.3 验收

(1) 最终成果须通过甲方验收。

(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安排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无偿返工，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 4.4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提供最终成果等相关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最终报告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6%计算，超出 10 个日历天不能提交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义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4 经甲方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5.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并领取基础资料时签定相关责任书，按规定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提供最终成果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留有副本。乙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甲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九条 违约的处理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a)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书要求和承诺的标准;
- b)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工或提供其他服务;
- c)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结算;
- d) 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数据泄露,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9.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及时返还预付款的同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验收不通过原因按 50%计),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协议转让和分包

其他除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1.1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1.2 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三条 协议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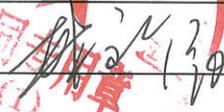
13.1 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13.2 报价文件

13.3 询标纪要(或承诺书)。

13.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浙江省土地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633 号德源南楼 3F
电话：	电话：0571-87223104
传真：	传真：0571-872233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浙江省土地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30000710958301H
帐号：	帐号：3300161823505300189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